**佛山市高明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**

**“三个严禁”**

一、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；

二、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；

三、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。

**“四个禁止”**

一、禁止向农民收费；

二、禁止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；

三、禁止向补贴产品经销商收费；

四、禁止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搭车收费。

**“八个不得”**

一、不得指定经销商；

二、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；

三、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范围；

四、不得保护落后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；

五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农民和企业收受任何额外费用；

六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补贴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；

七、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；

八、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、展销会。